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雅莉

代　理　人　江慶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盧炯生間尚債權債務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提出本院90年度執字第10593號債權憑證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公告函等為證，惟查，被繼承人盧炯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時，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胞弟盧健立並未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乙份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職是，本件繼承開始時，即被繼承人盧炯生死亡時，既有第三順位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盧炯生一切財產

上權利義務，則被繼承人盧炯生並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被繼承人盧炯生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即有不合，爰裁定駁回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宋凰菁